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上海地区) 核酸采样亭财产保险附加检测样本损毁保险

(注册号: C00001430622022082421921)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(上海地区)核酸采样亭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的核酸采样亭收集到的检测样本,自离开核酸检测采样亭起,至抵达检测机构的检测实验室止的运输过程中,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核酸检测样本的毁损、灭失(以下简称为“损失”)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,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承运货物的损失,或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 执法行为、司法行为、政府没收征用或因为任何的政府当局或地方当局的命令;

(二)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、驾驶员或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、非法运输行为以及装卸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。